

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

(修订稿)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要求,结合我省高等职业职业教育事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为指导,以完善质量标准和制度、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要求,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引导高职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目标任务

建立基于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改、教育厅根据需要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在建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的基础上，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具体目标任务是：

（一）建立完善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以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为手段，促使高职院校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强化学校各层级管理系统间的质量依存关系，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二）提升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在诊改工作的基础作用，促进高等职业院校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完善预警功能，提升学校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诊改提供科学依据，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三）树立创新发展责任意识和现代质量文化。树立立足本位，创新发展的责任意识，开展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引导高等职业院校提升质量意识，

建立科学的目标体系、不断促进改革发展，建立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不断提升标准内涵，建立系统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形成高等职业院校特色质量文化。

三、基本原则

（一）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学校诊改工作主要基于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分析，复核抽样工作主要基于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分析和对学校诊改工作结果的研究，辅以现场调研、谈话、教师和学生座谈会等灵活多样的调研活动，逐步开展专家网上复核。

（二）坚持标准与注重特色相结合。高等职业院校根据自身发展阶段、状态，自主开展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针对不同类型的学校、不同的特点适当调整诊改内容形式，注重突出特色。

（三）自主诊改与抽样复核相结合。实施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主要以高等职业院校自主诊改为主，教育厅将根据需要对学校进行抽样复核，抽样复核不设指标、不分等级，注重体系建设与体系的运行。

（四）分类指导与全面推进相结合。发挥国家级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院校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广试点院校的成功经验，带动一批省级试点院校，推动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机制，完善组织保证

坚持“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形成基于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断与改进、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保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高。遴选熟悉职业教育、具有管理经验、具有公信力的行业企业专家和职业教育专家、教育教学研究专家等组建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诊改专委会），指导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开展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及抽样复核工作。

（二）分类指导，加强统筹协调

根据高等职业院校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和需要，分别开展以“保证学校基本办学方向、基本办学条件、基本管理规范”、“保证院校履行办学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集聚优势、凝练方向，提高发展能力”等为重点的诊断与改进工作。以落实改进为重点，发挥省诊改专委会作用，协调解决诊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发挥省内3个国家诊改试点院校的试点引领作用，推广诊改经验，为其他院校诊改工作提供借鉴。

（三）经费支持，推进重点建设

充分利用教学专项资金渠道对诊改工作予以支持，按照深化教育教学管理改革的要求，统筹支持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在诊改工作规划体系、标准体系、制度体系、信息化平台建设、绩效管理等方面组织开展院校间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拓展合作领域。

五、工作安排

（一）更新完善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诊改专委会）。

省诊改专委会受教育厅委托负责修订省级实施方案、开展专家培训、建立和维护专家库、组织专家现场调研、复核、审定复核结论、落实整改回访等工作。省诊改专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

（二）更新完善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专家库。

建立诊改专家认证制度，遴选熟悉高职教育、具有管理经验的高职院校专家、教育研究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等更新完善省级诊改工作动态专家库，负责河南省诊改工作业务指导。

（三）组织开展高等职业院校诊改工作宣传、动员和培训。

采取以内培为主，外培为辅，以外促内的方式，适时开展各级各类培训。分批举办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工作培训，进一步宣传教育部文件精神，提高各院校对自主建立适应本院校的质量保障体系工作的认识，树立现代质量文化观念，选派我省有关人员参加教育部培训。

（四）确定省内诊改试点院校，开展现场调研

省厅将遴选 5-7 所院校进行诊改试点，并择时委托省诊改专委会进行诊改试点院校现场调研工作，助推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

（五）建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主开展诊改工作。

高等职业院校根据省教育厅总体要求，根据院校自身特点建立、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系统。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及效果进行自主诊改，并将诊改情况写入本校质量年度报告。原则上 2018 年年底立项建设的优质高职院校应完成自主诊改。

六、诊改及复核

（一）诊改对象与复核抽样

1. 高等职业院校每年完成一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主诊改工作，并在随时接受教育厅组织的抽样复核。

2. 教育厅在院校自主诊改基础上，每年随机抽取若干所院校进行抽样复核。

（二）诊改基本程序

1. 自主诊改。各院校依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

况及效果定期进行自主诊改，并将自主诊改情况写入本校质量年度报告。学校自主诊改可以安排校内人员实施，也可自主聘请 1-2 名校外专家参加。

2. 抽样复核。复核工作的主要目的是检验学校自主诊改工作的有效程度。教育厅根据工作抽样安排当年开展复核的学校，被列入复核的学校应于复核工作开始前在校园网上公示以下材料：

(1) 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2) 近 2 年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3) 近 2 年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4) 近 2 年学校、校内职能部门、院（系）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

(5)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及其他子规划；

逾期未按规定在校园网上公布材料的院校，教育厅将予以通报。

复核工作结束后，复核专家组要向教育厅递交 1500 字以内的复核工作报告（主要阐述复核工作与学校自主诊改情况、改进措施的符合度等）。

（三）结论与使用

复核结论反映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

三种，标准由省诊改专委会确定

“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改进期为1年，改进期满后，须向教育厅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2次“待改进”的学校，教育厅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七、纪律与监督

各高等职业院校要建立诊改工作信息公告制度，在自主聘请校外专家参加学校诊改工作和教育厅复核抽样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一）诊改、复核工作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二）聘请专家和复核专家必须廉洁自律，被确定为专家组成员后，不得接受邀请参加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如有违反，教育厅将予更换并及时公布。

（三）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复核专家组名单、接受复核院校的公示材料，以及复核结论、回访结果将在诊改工作网站上集中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教育厅将严格专家管理，对违反纪律或社会反响差的专家，从专家库中除名并公布。